

东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07]第 100 号

2007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293 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50.1526 公顷，规划作为东莞市虎门港 2006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受市政府委托，现将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用途：商业办公用地、物流用地、码头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沙田镇西大坦村、福祿沙村、穗丰年村、先锋村。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被征地村	总面积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鱼塘 (公顷)	其它农用地 (公顷)	村庄工矿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西大坦村	1.5056		0.9694	0.3829		0.14	0.0133
福祿沙村	29.9011	1.4894	17.6587	7.3227	0.0172	2.7399	0.6732
穗丰年村	10.1073	2.5547	4.994	1.68			0.8786
先锋村	8.6386			8.6386			
合 计	50.1526	4.0441	23.6221	18.0242	0.0172	2.8799	1.5651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 (万元/公顷)
耕地	4.0441	103.5	
园地	23.6221	103.5	
鱼塘	18.0242	103.5	
村庄工矿用地	2.8799	65	
其它农用地	0.0172	103.5	
未利用地	1.5651	10.5	

(二) 青苗补偿标准

包含在表(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里

五、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

发放货币方式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复核地点
2007年4月13日 至 2007年4月27日	沙田国土资源分局	2007年4月28日	沙田镇西大坦村、福祿沙村、穗丰年村、先锋村村民委员会。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⁴月¹³日